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59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全国科普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海东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海东市全国科普月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9月3日

海东市全国科普月活动方案

2025年9月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颁布实施后的第一个全国科普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科普法》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根据省全民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青海省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青全科实施办发〔2025〕3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海东市全国科普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助力海东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5年9月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提高公众对科普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围绕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国家及省市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创新事业。

（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我市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岗奋斗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

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三)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惠民益民。组织动员各级学会、学校医院、科研机构、园区企业、科普基地、科技小院等社会力量，发挥自身工作优势，积极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学校、企业技术中心、科研推广单位、检测试验机构、地震气象部门等开放实验室、科研设施，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发挥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主阵地作用，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互动体验等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组织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深入开展巡展活动，推动科普资源向基层、农村、偏远地区倾斜。

(四)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民生水利、低碳生活、防灾避险、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妇女、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科普服务下沉基层一线，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播科学知识，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提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 举办海东市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9月5日

地点：乐都区文化广场

内容：主会场设置应急自救、教育卫生、农业水利、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数字经济、清洁能源、银龄科普等多处咨询台，邀请各领域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在与公众互动中，发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邀请科技型企业、农业园区、农技协等组织参与科普，展示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引导公众参与科普大篷车车载资源互动，掌握科学原理，提升科学思维。

主办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

参加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开展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答活动

时间：9月1日—9月28日

方式：线上

内容：此次网络知识竞赛通过网上小程序答题的方式，覆盖全市公民，细分参与人群，围绕科学知识、生活常识等，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组合题目，并设置有奖竞答机制，促进全民互动，鼓励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实现科普知识多层次、沉浸式传播，营造全民热爱科学的良好氛围。

主办单位：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举办首期海东市科普大讲堂活动

时间：9月9日上午

地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报告厅

内容：邀请省知名科普学者围绕新修订的《科普法》和新媒体在科普工作中的运用实践举办一次专题讲座，让科普工作者、社会公众深入了解《科普法》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掌握一定的现代媒体工具技术，更好开展新时代科普和科学传播工作，让科普宣传更有效、更广泛、更多元化，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

主办单位：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开展科普进宗教场场所示范活动

时间：9月10日—9月28日

地点：宗教场所

内容：利用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宗教场所，向宗教人士进行科普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同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重点科普防火、防震、减灾方面的知识，提高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灾前预防意识和应急防灾避险能力。

主办单位：市科协、市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五）举办海东市材料科学与工程专题技术讲座

时间：9月17日

地点：海东市委党校报告厅

内容：邀请青海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研究方向的教授、学者2人进行专题技术讲座，针对我市铝钛镁合金、铁合金、碳化硅、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多晶硅等特色产业，阐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主流研究方向、技术动态。组织全市黑色和有色金属材料冶炼压延企业、电子化学和半导体材料生产企业技术人员约50人参会，并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互动启迪。

主办单位：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举办海东市农民丰收节农业科普展览活动

时间：9月21日—9月23日

地点：互助县全民健身中心

内容：依托海东市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在互助县河湟现代农业展览会场适当位置摆放农业和高原特色动植物资源科普展板，讲解农牧业生产和种养殖技术，开展自然生态科普。在特色果蔬作物实物展示区域，为参展的农产品放置科普名片，说明农产品类别、学名及特征习性、用途功效等，为参观群众开展讲解和科普宣传。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参加单位：市林草局、市科协

（七）开展“航空报国”青少年航空航天专题研学活动

时间：9月15日—9月18日

地点：省航空教育基地

内容：为培育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精神，点燃其对航空航天知识的兴趣，拓宽视野、激发潜能，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进航空科技教育场馆研学活动，讲解飞机发展史、飞行原理及构造等科学知识，进而唤起青少年对航空航天科学知识的热情，发掘探索科学的更多可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八) 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

时间：9月1日—9月30日

地点：有关社区、村委

内容：以流动科技馆巡展为依托，进一步将科普资源下沉基层，丰富科普宣传方式，运用数字化手段生动再现老一辈科学家、身边的科技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将更全面的科学知识、前沿科技成果和生产生活实用技术送到基层群众身边。

牵头单位：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九) 开展应急科普专项活动

时间：9月10日—9月25日

地点：乐都区

内容：作为全省科普月活动海东分会场，组织开展以应急

自救、防震减灾、自然灾害避险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知识传播、政策咨询等，举办“童声送唱·应急科普”专项活动，通过少年儿童喜爱的歌曲演唱、诗歌朗诵、科学演示、科学家故事演讲等文化传播形式，向中小学生及广大社会公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科协

（十）开展科普文化进基层活动

时间：9月1日—9月30日

内容：组织企业有序开放研发实验场所、科创成果展示场馆，运用园区科普资源服务周边社区、学校等，传播科学知识、创新进取精神，讲好企业家创业创新创造故事，推广普及创新成果。发动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等，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面向农民通过推广“农业科普传播今日头条”开展专项培训等活动，传播科学知识、普及先进技术、倡导科学文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面向妇女、老年人等群体，进行巾帼创业培训，关爱儿童成长，普及防性侵、防校园欺凌法律法规，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防电信诈骗宣讲等活动。各成员单位利用线上线下方式推动科普进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等，为基层提供展览、讲座、科幻电影展播等科普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参加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全国科普月系列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为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 广泛动员参与。充分调动各级各类科普组织、科普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性，广泛动员参与全国科普月活动。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加强科普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三) 强化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及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大对全国科普月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宣传工作动态、亮点特色和科普知识，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科普、热爱科学的良好氛围。

(四) 做好活动总结。活动结束后，认真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工作借鉴参照。各相关单位于9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市全民科学素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

科协)。

联系人：申慧

联系电话：0972—8211697

电子邮箱：hdskxjsxh@163.com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